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國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施政計畫。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實務困境。
- 二、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及推薦輔導參選其他競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

- 一、國小組承辦學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河堤國小）。
- 二、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橋國小）。

伍、參加對象

- 一、第1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亦可多人合著，至多6位作者。
 - （一）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含專任運動教練、營養師、護理人員及職員）。
 - （二）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三）不同學層有意合作進行跨學層行動研究投件者，同1稿件第1作者限登記1人，由第1作者所屬計畫組別之承辦學校及所聘審查委員辦理收件及評審作業，稿件得獎之學校團體獎積分，納入第1作者服務之學校。

二、第2類：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限1人投稿。

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代理正式編制職缺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於學層線上報名起始日前仍在職（遇現職教師留職原因消滅，於線上報名起始日前復職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間詳實施計畫），並經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審核後，於徵件報名表（詳實施計畫）下方欄位核章者。

三、第3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四、第4類：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五、前揭參加對象類別僅於教育局委託之承辦學校河堤國小進行形式審查時，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

陸、徵件主題

一、徵件主題：

徵件主題	說明
行政管理及創新	1. 徵件旨趣：構思行動，鼓勵行政創新。 2. 定義：學校行政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著重於實施過程、創新作法、省思及經驗分享。
課程教學及評量	1. 徵件旨趣：激勵研發，創新教學。 2. 定義：規劃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活動，包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班級經營及輔導	1. 徵件旨趣：運用策略，創新成效。 2. 定義：全方位有效經營班級氣氛與文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形塑班級特色。

備註：上述徵件稿件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且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二、徵件內涵：本計畫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與教育局年度重要政策結合之主題，例如：實驗教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國際教育、行動學習、正向管教、精進教學、差異化教學、深耕閱讀、讀報計畫、環境教育、品格教育、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弱勢關懷、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

本計畫徵件主題「國際教育」之定義請以教育部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edu.tw/>）> 教育資料 > 出版品 > 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18年版) > 目次-二、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文獻說明為依據。

柒、投稿須知：請詳實施計畫附件1，並結合其他計畫本文說明及其他附件一併了解。

捌、報名日期

一、線上報名：

- (一) 115年5月07日(星期四)0時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24時，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網址：<http://eiar.tp.edu.tw>，以下簡稱報名網站)開放線上報名及PDF電子檔上傳。
- (二) 同1稿件僅能參加1項徵件主題，紙本郵寄送件時亦同。
- (三) 徵件作品均須上網報名，請於前揭徵件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PDF電子檔。
- (四) 每件作品PDF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另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PDF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二、郵寄方式送件：

- (一)「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國小組請完成線上報名後，各校請以學校為單位(一校合併為一袋或一箱)並依以下順序將各作品資料排列並自行裝袋(共5項)以郵寄方式送件：

- 1. 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
- 2. 徵件報名表1份。
- 3.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
- 4. 作品稿件紙本1式3份。

稿件封面須包含參加送件學校名稱、徵件主題、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另作者服務之國小非送件國小，請於個別作者姓名旁以括號註明其服務國小名稱。

- 5. 聲明書。

- (二)作品郵寄資訊：

- 1.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180號
- 2. 收件人：河堤國小教務處
- 3. 請於信封註明「行動研究徵件作品」

- (三)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15日(以郵戳為憑)

(四)本校收件後，依形式審查表內容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115年6月1日中午12:00前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競賽管理系統（網址：<http://eiar.tp.edu.tw>），請各校自行上網確認審查結果。

(五)經審查需補件之作品，請於115年6月5日前以郵寄方式補件（以郵戳為憑），逾時未補件之作品將無法參與評選。

玖、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送件程序：至報名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以下簡稱報名網站，使用說明請參閱網站公告之訊息）→同1稿件參加1項徵件類別→上傳 PDF 電子檔（無需再上傳 Word 檔）至報名網站，並分別點選、下載及列印各項需繳交之文件（即本實施計畫附件2、3、4、5）→文件填寫、核章或簽名→送件學校將紙本裝袋於截止日前郵寄送件→河堤國小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未通過修正以郵寄方式補件→郵寄送件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拾、審查流程與評審要點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作者審查作品，並且填寫報名表及形式審查表	1. 作者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並填寫形式審查表，並完成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報名表需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作者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送件	1. 作者依照河堤國小公告時程網路報名及上傳 PDF 電子檔，每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 2. 依據組別實施計畫規定，備妥 <u>形式審查表</u> 紙本1份、 <u>徵件報名表</u> 紙本1份、 <u>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u> 紙本1份、 <u>報名作品</u> 紙本1式3份、 <u>聲明書</u> 1張，於時限內完成紙本郵寄送件事宜， <u>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u>
3	形式審查	河堤國小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4	初審	1.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依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5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委員依據評審要點進行細部審查。
6	決審	1. 河堤國小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類複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2. 得獎名冊報局備查。
7	得獎名單公告	1. 公告日期：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2. 公告位址： （1）河堤國小網站首頁。 （2）行動研究報名網站首頁。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8	獲獎作者修改作品	獲獎作品作者如接獲河堤國小通知修正作品內容或格式者，請依限完成修正作業，並以 PDF 格式電子檔，送繳河堤國小。
9	頒獎典禮報名及辦理	頒獎典禮暫定於115年10月中下旬，詳細時間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公告。
10	得獎作品上傳	河堤國小將獲獎作品上傳至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二、評審要點：如下表，各類要點並包含不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項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項次	徵件主題	評審要點
1	行政管理及創新	包含背景理念、實施歷程、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 1. 問題的迫切性：以學校教育問題的改善為研究目的。 2. 問題的明晰性：能診斷並分析問題的性質與成因。 3. 行動的適切性：能針對問題研提改善行動。 4. 經驗的創新性：改善行動具有創意及獨特性。 5. 經驗的系統性：行動步驟具邏輯與系統性。 6. 經驗的成就性：有確切資料佐證改善行動的成效。 7. 經驗的參考性：行動歷程與成果具參考性。
2	課程教學及評量	包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設計、教學歷程、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 1. 課程的理論性：有理想且具理論基礎的設計理念 2. 課程的完整性：包含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項目 3. 課程的獨特性：內容有創意而別於習見教學活動 4. 課程的精緻性：透過精緻的活動形式彰顯創意 5. 課程的可行性：活動設計可在學校情境中實施 6. 課程的有效性：活動設計確實有助於學習成效 7. 課程的應用性：創新的設計可以推廣應用。

項次	徵件主題	評審要點
3	班級經營及輔導	包含背景分析、實施理念、實施策略、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 1. 案例的教育性:符合正向輔導原理原則。 2. 案例的實用性:運作經驗具實際運用效能。 3. 案例的系統性:範例架構完整、內容詳實。 4. 案例的創意性:行動方案具獨創性。 5. 案例的推廣性:行動策略推廣效益。

拾壹、獎勵

一、個別作品獎：

- (一) 獎勵方式如下：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之敘獎事宜，由獲獎者(含校長)之服務學校逕依下表所列額度辦理；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佳作以上(含)者，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1次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4,000元
優選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2,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無
初審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無
形式合格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無

※榮獲特優、優選之作品，其領據(詳見附件8)由第一作者簽領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

二、學校團體獎(一校參加兩件作品(含)以上，始得列入團體獎計算)：

- (一) 分數計算公式(含2種計算標準，分A、B欄位說明)如下：

每校(園)團體獎總分 = A + B		
類別	A：以下合計分數*0.6	B：以下合計分數*0.4
特優作品	每件7分	每件1分
優選作品	每件5分	每件1分
佳作作品	每件3分	每件1分
初審入選作品	每件0分	每件1分

(二) 錄取名次：

- 依據學校班級數，分甲乙兩組。甲組為26班(含)以上學校，錄取前30%(無條件進入)；乙組為未達25班(含)之學校，錄取前30%(無條件進入)，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不列入團體獎計算。

2. 班級數之統計以教育局統計室公告之114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概況」內容為準。

3. 同分增額錄取。

（三）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表，獲獎學校逕依下表敘獎。

組織類別與計分方式	累計總分在10（含）以上	累計總分低於10分
國小組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4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4人

拾貳、頒獎典禮活動

一、頒獎典禮參加人員：

（一）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作者：教育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二）學校團體獎得獎之學校校長或其他代表：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二、頒獎典禮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暫定於115年10月中下旬，詳細時間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公告。

（二）地點：另行公告。

（三）備註：活動舉行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若本府發布須停止上班，則延期辦理日期及地點另由本局函知各校（含跨學層投稿獲獎學校）。

拾參、獲獎者配合事項

一、本案參加者送件時須同時繳交作者（包含1稿件之所有共同作者）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爰稿件如經錄取獲入選（含）以上之獎勵，則獲獎作品將授權由教育局及委託河堤國小彙整、並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各類入選以上（含）得獎作品授權摘要與關鍵字予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

六、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須配合教師進修或群組研習時間發表作品。

七、各類報名期間繳交之徵件作品則均不退還，請作者送件前自留底稿。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及總召學校景美國小年度預算支應。

拾伍、承辦本活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國小組投稿須知

- 一、參加者請確依本實施計畫第1頁第伍點有關參加對象類別之規定辦理著作及報名投稿事宜。
- 二、稿件需在報名表中聲明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且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 三、稿件需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四、稿件需在報名表中聲明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 五、同1稿件僅能投稿1類，不得1稿數投。
- 六、參考文獻採 APA 第六版格式。
- 七、中文、英文或其他必要使用（例如：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之稿件字體，請使用正體字，惟文獻引用不在此限。
- 八、每篇稿件版面設定以 A4規格直式橫書，並限以中文 microsoft word 版本編寫，且必須附摘要與關鍵字，置於全文之前，摘要以400 字以內為限，關鍵詞以3個為限置於摘要之下。
- 九、每篇稿件請務必配合下列格式修正：
 - (一)、每篇稿件檔案容量請勿超過20 MB。
 - (二)、內頁、圖及表格等文字以12 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 (三)、全文篇幅（含封面、摘要、圖表、圖片及附錄等）不得超過32頁，並須加頁碼於頁底置中。
- 十、稿件之文責及格式審查由作者自負。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 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國小組稿件形式審查表

收件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參加主題	☐ 行政管理及創新 ☐ 課程教學及評量 ☐ 班級經營及輔導
作品名稱			
送件學校校名/實驗教育機構團體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機構團體		
項次	審查項目	作者自我審查結果	河堤國小收件審查結果
1	報名表1份，填寫齊全，並完成學校/機構團體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報名表由「第1作者」完成切結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報名表中所列作者(4選1): ☐ 第1類參加對象：作者在6名以內(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為第1作者) ☐ 第2類參加對象：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報名表下方人事主任有核章。 ☐ 第3類參加對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 第4類參加對象：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 報名作品紙本稿件(1式3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限以 Word 編寫，且未超過20MB。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稿件頁數共： 頁(請務必填寫) 摘要字數共： 字(請務必填寫，摘要以400字以內為限，摘要與關鍵字獨自成1頁) 關鍵詞共： 個(第1~3類徵件作品始須填寫)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8	內頁文字須加頁碼(頁底置中)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9	版面、字體、字型、行距、邊界等，符合投稿須知規範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0	聲明書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送件學校/機構團體核章) 自我審查人： 業務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機構團體負責人：			總評： ☐ 形式審查合格 ☐ 形式審查不合格 河堤國小審查人員：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 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國小組報名表

報名學校/ 機構團體							收件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參加對象 類別	☐ 第1類：至多6作者 ☐ 第2類：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投稿第2類須經人事審查)			主題		☐ 行政管理及創新 ☐ 課程教學及評量 ☐ 班級經營及輔導		
內涵	☐ 實驗教育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 國際教育 ☐ 行動學習 ☐ 正向管教 ☐ 精進教學 ☐ 差異化教學 ☐ 深耕閱讀 ☐ 讀報計畫 ☐ 環境教育 ☐ 品格教育 ☐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 ☐ 弱勢關懷 ☐ 特殊教育 ☐ 其他_____							
作品名稱								
基本資料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作者	第5作者	第6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箱號碼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e-mail								
傳真號碼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3. 本人已熟知投稿須知及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及獎金收回，並視情節接受議處。 4. 本人保證著作非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具結人簽名：(由第1作者簽具)							
備註	1. 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投稿須知。 2. 將(1)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2)徵件報名表1份、(3)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4)作品紙本1式3份、(5)聲明書，依順序排列，於115年5月15日(五)前郵寄河堤國小(以郵戳為憑)。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責任由作者自負。 4. 各校繳交稿件務必以「件」為單位完整繳交。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負責人：

人事主任：

(參加對象勾選第2類者始須人事審查核章)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國小組稿件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

收件編號：（網路報名序號）

主題：

☐ 行政管理及創新

☐ 課程教學及評量

☐ 班級經營及輔導

作品名稱：_____

茲投稿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本作品若經錄取，本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

第 1 作者（須具名）：

第 2 作者（須具名）：

第 3 作者（須具名）：

第 4 作者（須具名）：

第 5 作者（須具名）：

第 6 作者（須具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稿件聲明書**

立書人_____（姓名），茲保證參加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所送之稿件，符合「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徵件類別，不包含學位論文、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在期刊發表著作或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且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如作品有使用 AI 生成技術，立書人基於透明及負責任之原則主動揭露，保證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並由立書人對最終內容負完全責任。立書人確認無侵權問題，並在稿件內註明使用範圍、工具名稱、prompt 或附上列表。日後若經查實有不合前項規定、或有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依規繳回所獲獎勵，並自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115年5月 日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國小組稿件 肖像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收件編號：（網路報名序號）

主題：

☐ 行政管理及創新

☐ 課程教學及評量

☐ 班級經營及輔導

作品名稱：_____

茲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重製、編輯、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
監護權之兒童_____之照片、影片及作品圖片等，使用於臺北市第27屆
中小學暨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活動相關用途中，如公開發表、公開
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推廣等非營
利用途之使用等。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國小組報名網站使用說明**

- 一、報名網站網址：<http://eiar.tp.edu.tw>（請詳閱網站上的操作教學影片）
- 二、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5年5月07日（四）0時至115年5月11日（一）24時。
- 三、帳號與預設密碼：請使用教育局學校代碼（六碼）登入，第一次登入帳號/密碼均相同，各校業務承辦人首次登入後，請務必變更學校密碼。
- 四、領取報名序號：請各校承辦人為參賽的作品領取序號，再請參賽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上傳作品 PDF 檔。
-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件作品 PDF 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無需再上傳 Word 檔)。
 - （二）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稿件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 （三）請各校承辦人提醒參賽教師，務必先觀看「操作教學影片」後，再行報名。
 - （四）需提交之紙本資料，如「形式審查表」、「報名表」、「聲名書」……等，可於報名後，於線上系統自動產生，亦可使用活動計畫之附件自行登打列印。

各校如於網站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大橋國小(02)2694-4413，學務主任賴健二(分機133)，或資訊組長賴佳玲(分機126)。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計畫投件獲獎特優獎，領取禮券價值新臺幣 4,000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第一作者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及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付款機關填寫：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V)申報 ()扣繳

簽章：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計畫投件獲獎優選獎，領取禮券價值新臺幣 2,000 元整。

此據

具 領 人	(第一作者簽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及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付款機關填寫：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V)申報 ()扣繳

簽章：